

投标邀请书

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安溪县龙门镇美卿村民委员会（招标人）的委托对安溪县龙门镇美卿村村庄规划进行邀请招标，招标人将从中选定规划设计单位。邀请单位：中科建研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安溪县龙门镇美卿村村庄规划
- 1.2 规划地点：安溪县龙门镇美卿村
- 1.3 规划面积：安溪县龙门镇美卿村行政村行政区划范围。

2、规划编制周期：8个月。

3、规划执行标准：符合国家及泉州市关于村庄规划（含村级土地利用规划）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且符合甲方最终的要求（备注：甲方最终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成果”的约定内容）。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必须具有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4.2 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或城乡规划专业类中级或土地规划专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4.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5、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法。

6、规划设计取费

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为：16万元。

7、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每日上午8: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到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5号楼A幢702）获取招标文件。

8.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8.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5年01月09日9时30分前。

8.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3000元。

8.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现金或电子保函，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开标时将投标保证金用信封或档案袋密封并在信封或档案袋封面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直接退还。

9、投标文件的递交

9.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1月09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投标人应于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地点，逾期将不予接受。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持本工程交易登记卡（未持本工程交易登记卡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9.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安溪县龙门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投标邀请书在“安溪县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交易平台（网址：<https://ax.hyebid.cn/hyweb/zpsebid/zpsIndex.do>）”发布。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溪县龙门镇美卿村民委员会

地址：安溪县龙门镇

联系人：白先生

电话：13665981700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5号楼A幢702

联系人：小张

电话：18859712827

2024年12月17日